

(傳真急件)

2451 3036

2451 1598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JP
(傳真號碼：2845 2444)

馮秘書長：

擬議於屯門第 46 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

本人得悉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本月九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發展」的議題。由於屯門區議會曾在去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並通過三項反對有關議題的動議。會後，本區議會秘書處亦把有關動議連同會議記錄一併送交貴秘書處備悉，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文件。

現本人代表屯門區議會再次向立法會重申我們反對在屯門區興建有關設施的立場。盼望貴會在議決有關議題時，充分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如對於本區議會的有關動議和會議記錄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451 3034 與郭賢霞女士或 2451 3036 與陳達之先生聯絡。

屯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副本送：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JP
(傳真：2390 4487)

屯門區議會
立法會秘書處
總辦事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總辦事處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秘書處

HAD TM GR16-20/1/06 Pt.2

電話號碼

2451 3034

2451 1598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馮戰祥先生, JP
(傳真號碼: 2845 2444)

馮秘書長:

擬議於屯門第 46 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

屯門區議會於本年五月二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屯門區議會反對在屯門第 46 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等設施，並促請立法會不應批出與興建或研究興建屯門 46 區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有關之款項(隨函夾有關的會議記錄)。

其後，應貴會的邀請，屯門區議會議員於五月十一日曾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屯門區議會於會議上重申其對上述擬建計劃的反對立場，並要求當局正視區議會及居民的反對意見。

屯門區議會希望貴會及各有關委員會充分考慮區議會對上述擬建計劃的反對意見，並請貴會回覆本區議會有關此計劃及其撥款申請的最新進展，以供各區議員知悉。

(Signature)

屯門區議會秘書郭賢霞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連附件

Handwritten mark

屯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摘錄

(c) 擬議於屯門第 46 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06 年第 14 號)

30.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總行政主任(策劃)馮羅玉嫻女士及高級總監(行動)2 朱蘭英女士。

31. 唐智強先生表示，本港現有 6 個政府火葬場(當中設有 32 個火化爐)及 8 個靈灰安置所，管理共約 138,000 個靈灰龕，而由政府提供的新靈灰龕已於去年售罄，現只餘 120 個空置靈灰龕供市民選購，惟預計亦會於短期全數售出。

32. 他指出，本港每年的估計總死亡人數至 2015 年將達至 47,000，而本港的火化率更由 1975 年的 35% 上升至 2005 年的 86%，輪候火化時間為 11 至 15 日的百分率亦由 2001 年的 28% 上升至 2005 年的 88%。為應付市民對火化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當局正陸續為現時之火葬場更換及擴建更高效能的火化爐，以便縮短輪候火化服務的時間。

33. 就興建靈灰安置所方面，待鑽石山的新靈灰安置所於 2008 年竣工後，政府將有 18,500 個靈灰龕，惟此數只能應付市民約 1 年的需求，故當局仍需加建靈灰安置所以應付需求。他表示，政府會以嶄新科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使其符合有關環保法例的要求，令排氣控制更臻完善；而建築物的外觀設計亦會盡量與鄰近景觀配合。他指出，屯門第 46 區一幅面積大約 22 公頃的土地，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乃規劃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服務中心”用途，而政府初步建議於此區發展一站式的殯儀、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服務，並會就計劃進行詳細研究，

待有更充足的資料後，始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議員的意見／查詢

34.1 部分議員表示，當局對火化設施不足的問題應早有預算；而區議會於 95 年亦已通過動議反對於屯門區設立火葬場，議員質疑署方於過去並無積極跟進此問題。有議員指出，署方於去年 11 月 8 日在未經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先就此計劃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漠視區議會及居民的反對意見。

部門代表的回應

唐先生強調，署方絕對尊重區議會的意見，而部門在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只是就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計劃提交初步建議，覆蓋地域亦包括屯門以外的地區，且不涉及任何撥款申請。他表示，署方明白在任何地區興建火葬場等設施均可能有市民反對，故較佳方法是於原有設施上進行擴展或加建工程，而署方於過去多年已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盡量在原址全面提升及更換現有火葬場的火化爐及擴建靈灰安置所。他解釋，署方須就每項興建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計劃進行連串深入的研究，於詳細考慮交通、人流控制及環境影響等因素後，始能將研究結果提交予有關區議會作諮詢，然後再進行下一步的工作。

34.2 多位議員表示，區議會及居民並非反對興建火葬場設施，惟卻反對以屯門區作選址。有議員指出，政府於 70 年代中起以“自給自足”的規劃概念發展屯門，於 80 年代末期則轉換至“均衡發展”的概念，惜上述兩項規劃方向均未能於屯門區兌現，取而代之的卻是多項厭惡性及高危設施置於屯門，對區內居民造成嚴重影響。區議會及居民反對政府再三將厭惡性設施置於屯門，故不僅反對於屯門區興建火葬場，更對屯門區的規劃失衡問題提出抗議。

唐先生回應說，署方以屯門為選址，乃因屯門第 46 區已規劃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服務中心”用途，其地理環境及交通亦較能配合火葬場等設施。惟他強調，屯門區並非全港唯一擬興建新火葬場等設施的地方，而署方將繼續與規劃署商討，尋求更多地方以興建火葬場等設施。

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蘇應亮先生表示，屯門第 46 區早於 1983 年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首次刊憲時已規劃作火化及殯儀設施用途，而該處的地理位置並非太接近民居，以西地方亦有不少工業用地，且陸路交通亦較便捷，故預留作發展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服務中心等用途。惟他表示，有關部門如落實在此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會先進行連串深入的交通及環境等評估，確保發展計劃不會對此區造成影響。

34.3 有議員詢問有關火葬場與民居的距離是否有法例規限。多位議員指出，擬建火葬場的位置離美樂花園不足兩公里，且鄰近蝴蝶灣區屋苑及燒烤場等設施，故火葬場日後排放的氣味將嚴重影響該處的環境及空氣質素，更會乘南風吹至屯門中心地帶。於春秋二祭期間，有關設施亦會對該區交通帶來沉重壓力，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有議員表示，前區域市政局於 90 年代亦曾討論於屯門區興建火葬設施的問題，而該局最後擱置此計劃，乃有見蝴蝶灣區四面均設有康樂設施，故於近距離設置火葬場，將影響鄰近景觀；加上屯門區的排水設施並未達最高水平，故於殯儀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污水或會從該區回流至屯門區幾個泳灘，對泳客及居民造成心理影響，因而影響該等設施的使用率。另有議員表示，政府如要在屯門第 46 區發展一站式的火葬殯儀服務，則屯門全區的商舖及行業類別均可

唐先生回應說，根據本港的規劃標準，有關火葬場與民居的距離並無特定限制。就議員關注的氣味問題，他表示署方已於鑽石山、葵涌及沙田(富山)等地的火化爐採用最新的設計及技術，於氣味排放上符合環保條例的要求。至於議員關注的洗屍污水及棺木運送等問題，則是與殯儀服務有關而非因火葬設施或靈灰安置所導致，故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再研究於上址提供殯儀服務的可行性。他另指出，署方如能增加興建靈灰安置所的樓層數目，則地面的位置便可騰空作其他用途，如設置齋菜堂或修築成園林景點，藉此吸引遊人及締造商機。

能產生變化，影響整區的經濟發展。

34.4 部分議員建議署方考慮於邊境禁區附近興建人工島，或找尋其他荒島以設置火化設施及發展殯儀服務。另有議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於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附近興建火葬場設施。主席亦表示，火葬場選址應以人口稀少的地方為佳，故建議署方研究以深井清快塘、元朗尖鼻咀、流浮山、白泥、古洞兵房一帶及屯門田夫仔等地作選址的可行性。

唐先生表示，署方乃因交通問題而難以利用荒島或其他島嶼作火葬場等設施的選址。他解釋，任何島嶼如無陸路交通可達，則即使該島可設置有 200,000 個靈灰安置位，當局仍難以招徠渡輪公司單於春秋二祭期間提供客運服務，而屆時每天的輪船往返數目更須達數百次，渡輪公司實難以負荷。他另回應議員的查詢，表示據知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已有計劃在其現有場所加建 25,000 個靈灰安置位。他強調，屯門第 46 區只是其中一個興建火葬場等設施的選址，而署方將考慮議員的選址建議，尋求更多地方進行長遠發展計劃。

34.5 有議員建議，由於本港土地稀少珍貴，政府或可考慮立例禁止土葬，使現時的墓地可慢慢轉變為靈灰安置所。另有議員建議，政

唐先生表示，部門亦同意以地盡其用為原則，在符合有關的消防及建築條例的情況下，盡量增加靈灰安置所的樓層數目，而每層

府須全面加速提升火化爐的設計，及於現時的靈灰安置所加建樓層，並鼓勵市民安葬先人於故鄉。他建議政府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及提供火化及殯葬服務，另亦應與私人團體及教會合作並向其作出適當支援。

的安置位亦應增加。惟署方在加高靈灰安置所時，亦須考慮有關人流控制及交通流量等問題。他另表示，署方亦曾考慮有關鼓勵私營機構提供火化服務的建議，惟即使私營機構有意興建火化設施或靈灰安置所，亦同樣須申請規劃許可及諮詢地區人士和區議會的意見，而若區議會並不支持其建議，則私營機構亦同樣難以進行有關計劃。

（歐志遠議員、李桂芳議員、程志紅議員及蕭楚基議員此時離席）

35. 屯門區議會就上述討論項目收到 3 項動議，其內容及表決結果如下：

動議一

「屯門區議會強烈反對在屯門第 46 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等設施。」

動議人：官東榮

和議人：何杏梅

36. 表決結果為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上述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動議二

「屯門區議會強烈反對政府在屯門第 46 區設置火葬場。」

動議人：蘇炤成

和議人：龍瑞卿

37. 表決結果為 25 票贊成及 3 票反對，上述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動議三

「屯門區議會促請立法會不應批出與興建或研究興建屯門 46 區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有關之款項。並要求政府改變該土地之土地用途。」

動議人：陳樹英

和議人：蘇炤成

38. 表決結果為 25 票贊成及 0 票反對，上述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39. 主席多謝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及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署方考慮區議會的意見。